离退休工作处关于开展首届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强化浙江“三地一窗口”的使命担当，根据学校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，大力激发院级单位积极作用，深入实施“乐龄”计划，激励引导老同志利用自身优势作出新贡献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届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立项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聚焦学校中心工作，凝合老同志人力资源，丰富正能量活动平台，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老同志作用，浓厚老同志发挥正能量的氛围，为党和人民以及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。

二、立项内容

1. 院史研究专项

搭建院系研究宣传平台，利用学科人才优势，组织老同志对专业学科进行研究阐释，挖掘文化内涵、涵养历史底蕴、凝聚核心价值，助推学校铸魂育人及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2.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

根据教育部关工委《关于开展“读懂中国”活动“全面小康，奋斗有我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对亲身经历重大事件的学校“五老”进行采访，与他们深入交流，挖掘、记录、整理他们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特别是参与这次抗疫斗争的奋斗历程、感人事迹和真实感悟，通过征文、微视频、短视频、舞台剧等形式形成作品。

3. 口述历史专项

（1）“个人成长史”，深入挖掘老同志的“红色史”“光荣照”“奉献录”“正气歌”，以短视频、好作品、颂小康等形式，引导老同志讲好故事、传正能量。

（2）“院系发展史”，组织老同志回顾学院发展历史，以亲身经历深切感悟学院文化底蕴和改革发展，生动讲好学院故事、弘扬求是精神，助推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

（3）“学科建设史”，组织老同志讲述学科建设历史，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历程，立足学科内涵发展，凝练学科特色优势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营造卓越的学科发展生态和学科一流创新发展。

4. 正能量活动专项

加强院级单位老年学习和活动阵地建设，搭建正能量活动平台，组织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老年活动，将老同志发挥作用的热情与本单位工作、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各学院（系）、行政各部门及直属各单位，可选择单个或多个项目申报，鼓励各单位从事离退休工作的同志与老同志联合申报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1．项目建设期为1年，立项项目须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。

2．项目建设期满后，离退休工作处组织验收，立项单位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（包含设计方案、实施过程、完成效果等内容）。

3．成果要求，编印文集、视频音频、图片资料、发表论文等，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需以征文、微视频形式呈现。

五、经费支持与下拨

根据申报情况确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立项后拨付50%，视进程拨付50%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经费（万元） |
| 重点项目 | 一般项目 |
| 院史研究 | 2 | 1 |
| 口述历史·个人成长史 | 1 | 0.5 |
| 口述历史·院系发展史 | 1 | 0.5 |
| 口述历史·学科建设史 | 1 | 0.5 |
| 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、正能量活动 | 根据项目需要拨付 |

六、申报流程

1．申报单位填写《浙江大学2020年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由负责人审核盖章后，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word版及扫描电子版发送至chaifei@zju.edu.cn联系人：柴斐，联系电话：88206180。离退休工作处将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。

## 2．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详见《[浙江大学关工委关于开展“读懂中国”活动之“全面小康，奋斗有我”的通知](http://www.ltx.zju.edu.cn/2020/0612/c31841a2154545/page.htm)》。校关工委邮箱：zdggw@zju.edu.cn，电话：87951130。

附件：《浙江大学2020年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表》

中共浙江大学离休工作委员会 浙江大学离退休工作处

 2020年6月12日

附件

浙江大学2020年“乐龄”计划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院史研究□ “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□  口述历史·个人成长史□ 口述历史·院系发展史□口述历史·学科建设史□ 正能量活动□ |
| 申报单位 |  | 申请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人 | 姓名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职工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主要参加者 | 姓名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职工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设计方案 |  |
| 进度安排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离退休工作处审批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项目申报支撑材料可另附页。